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石門及曾文水庫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意事項」(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前由經濟部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定函頒。茲因除現行規定所適用之石門及曾文水庫外，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轄管寶二水庫自頭前溪及鯉魚潭水庫自大安溪引水入庫蓄存，均可計量計其加強灌溉節水效益，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將其納入，並修正名稱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意事項」，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將寶山第二及鯉魚潭水庫納入，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 三、將寶二及鯉魚潭水庫納入本注意事項中適用。(修正草案第一點)
- 三、增訂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條件之名詞解釋。(修正草案第二點)
- 四、費用支出對象增訂新竹及臺中農田水利會。(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五、費用支出適用增訂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者。(修正草案第四點)
- 六、費用審核及核銷程序中，增訂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條件；另目前已無就地審計程序，爰予刪除；明訂經費核銷時，相關支出憑證如需留存於農田水利會者，應經水資源局同意，否則應將支出憑證送水資源局核銷。(修正草案第六點)

石門及曾文水庫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 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 支出執行注意事項</p>	<p>石門及曾文水庫農業用水加 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 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中將寶山第二水庫及鯉魚潭水庫等本部水利署水資源局轄管水庫納入適用，爰修正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源局）因應枯旱期間，實施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措施，或實施區域水資源調配需要而增加川流水引入寶山第二水庫及鯉魚潭水庫蓄存，就協調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加強灌溉管理所需額外費用之支出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源局）於枯旱期間實施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措施後，就轄區農田水利會所需配合加強灌溉管理額外費用之支出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除現行規定適用之石門及曾文水庫外，另本部水利署北、中區水資源局轄管寶山第二水庫自頭前溪及鯉魚潭水庫自大安溪引水入庫蓄存，均可計量計其加強灌溉節水效益，爰修正本點將其納入。</p>
<p>二、前點所稱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指水資源局因應水情狀況，所供應農業用水量低於各該水庫運用要點規定者；所稱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指依各該水庫運用要點規定，由</p>	<p>二、前點所稱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指水資源局因應水情狀況，所供應農業用水量低於各該水庫運用要點規定者。</p>	<p>增訂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條件之說明。</p>

<p><u>管理或調配小組決定有調配農業用水需要者。</u></p>		
<p>三、本注意事項支出費用對象，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u>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u>、<u>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u>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u>一併</u>簡稱農田水利會）。</p>	<p>三、本注意事項支出費用對象，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農田水利會）。</p>	<p>費用支出對象增加新竹及臺中農田水利會。</p>
<p>四、支出費用以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期間<u>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u>，農田水利會採取加強灌溉管理所額外增加之行政及人事管理費為限，其範圍如下： (一)行政作業費：如油電、會議及其他必要支出，但不包含設施更新維護費。 (二)人事管理費：如加班費、差旅費、僱工費等。</p>	<p>四、支出費用以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期間，農田水利會採取加強灌溉管理所額外增加之行政及人事管理費為限，其範圍如下： (一)行政作業費：如油電、會議及其他必要支出，但不包含設施更新維護費。 (二)人事管理費：如加班費、差旅費、僱工費等。</p>	<p>費用支出適用增訂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者。</p>
<p>五、前點支出費用之經費來源由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p>	<p>五、前點支出費用之經費來源由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六、費用審核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農田水利會於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結束後，提送補貼經費明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水資源局；水資源局初審後，併同農業用水提前打折供水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執行成果說明，報水利署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協助審查該經費之合理性。

(二)本部水利署依農委會審查結果，通知水資源局轉請農田水利會檢附收據辦理請款，相關支出憑證需留存農田水利會時，農田水利會應報經水資源局同意後，檢附經費累計表送水資源局據以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並應妥善保存相關支出憑證，以備查核；未獲同意者，農田水利會應將相關支出憑證送水資源局核銷。

六、費用審核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農田水利會於農業用水提前打折結束後，提送補貼經費明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水資源局；水資源局初審後，併同農業用水提前打折供水執行成果說明，報水利署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協助審查該經費之合理性。

(二)水利署依農委會審查結果，通知水資源局轉請農田水利會檢附收據辦理請款；如經徵得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農田水利會應檢附經費累計表據以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未獲同意，則農田水利會應將相關支出憑證送水資源局核銷。

一、費用審核及核銷程序中，增訂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之條件。

二、目前已無就地審計程序，爰予刪除相關文字；另修正經費核銷時，相關支出憑證如需留存於農田水利會者，應經水資源局同意，否則應將支出憑證送水資源局核銷。